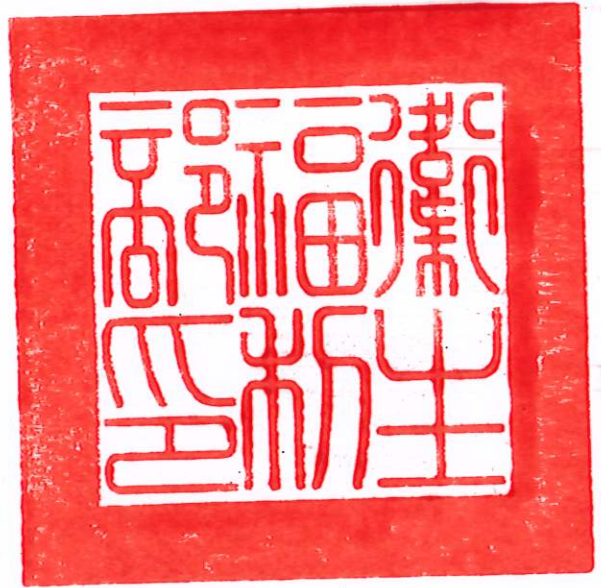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010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為辦理110年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機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藥事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及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第三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加強藥物安全監視，本部設置「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，並建置通報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adr.fda.gov.tw>）供藥商、醫療機構及藥局進行通報。
- 二、110年度本部委託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辦理「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之相關業務，包括受理藥品不良反應及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案件、監視中藥品定期安全性報告及藥品風險管理計畫之追蹤報告，專線為(02) 2396-0100，業務信箱為adr@tdrf.org.tw。

部長陳時中